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

104.04.09 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11.13 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5.09 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及「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為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之交通補助。

三、申請資格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本校在學學生。（不限學制；不含休學中的學生）

(二)限於重度、極重度之視障、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等行動不便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

(三)未於學校宿舍居住。

四、申請與審核程序：

(一)開學時公告相關資料給符合要點三之本校學生。

(二)符合資格者應於開學兩週內主動提出申請，申請表件如下:

1.申請表。

2.有效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4.金融存摺之封面影本。

(三)審核程序為資源教室監督或輔導員進行評估初審，確認為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提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可，依補助額度核發。(詳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補助審查流程圖)

(四)相關資料留存備查。

五、補助金額及經費來源：

(一)審核通過之學生，每名學生補助交通費，依教育部補助基準核發。

(二)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當年度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支付為原則。

(三)通過審查之學生每名補助依教育部補助額度補助之。

六、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系級 |  | | 學號 |  |
| 聯絡方式 | 電話/手機 | | | E-mail |  | |
| 障礙類別 |  | | | 程度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現居地址： | | | | | | |
| 障礙目前狀況： | | | | | | |
| 障礙影響交通狀況： | | | | | | |
| 目前上學所使用的交通工具或交通方式： | | | | | | |
| 檢附資料:  □申請表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 | | | | | |

------------------------------------------------------------------------------------------------------

以下資料由審核人員填寫

|  |  |
| --- | --- |
| 審核結果：  □通過，每學期支付 元。  □不通過，理由為 | |
| 核定章 | 業務承辦人： 計畫主持人： |
|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